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6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 10 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恒鑄議員, BBS, JP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443/ —— 莫乃光議員就提升
17-18(01)號文件 的士服務質素發出
(只備中文本) 的函件

立法會 CB(4)1461/ —— 政府當局就西區海
17-18(01)號文件 底隧道提供財務資
(只備英文本) 料的函件

立法會 CB(4)1467/ —— 政府當局對譚文豪
17-18(01)號文件 議員就巴士服務發
出的函件所作的
(只備中文本) 回應

立法會 CB(4)1474/ —— 5名委員要求舉行特
17-18(01)號文件 別會議討論沙田至
(只備中文本) 中環線紅磡站剪短
鋼筋事件的聯署
函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1478/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致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函件
17-1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1497/ —— 政府當局對莫乃光議員就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535/ —— 4名委員要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及營運安排有關的事宜的聯署函件
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554/ —— 4名委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滲水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
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779/ —— 政府當局就離島渡輪牌照關注組(坪洲)在意見書表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32/ —— 陸頌雄議員要求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營運安排的函件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2/ —— 蔣麗芸議員要求討論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的可行性的函件
18-19(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53/ —— 周浩鼎議員要求討論建造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可行性研究的函件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2. 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要求討論有關多條港鐵線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因信號系統故障而引致服務受阻的事宜。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在某次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陳志全議員表達相同意見。他進一步表示，討論焦點不應只放在鐵路服務，亦應放在鐵路事故期間所有交通工具的協調。

(會後補註：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2018 年 10 月 16 日港鐵 4 條鐵路線服務受阻" 這項目。)

3. 毛孟靜議員就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安全事宜提出關注，並要求安排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實地視察大橋期間視察有關範圍，以確定安全。范國威議員提出相同要求。陳淑莊議員詢問委員在實地視察大橋前是否會獲得有關港珠澳大橋的進一步背景資料。主席表示會就委員的要求再與政府當局聯絡。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20 日視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視察期間，議員聽取當局簡介港珠澳大橋的設施，以及跨境和本地的交通安排。)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並提早於上午 10 時開始會議，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

經辦人/部門

- (a)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b)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以及其他與隧道相關的建議；及
- (c) 提升公共交通服務。

I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 法 會 CB(4)19/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18-19(01) 號文件 《施政報告》中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綱領》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8 年《施政報告》中運輸及房屋局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9/18-19(01) 號文件)。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79/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合理分布 6 條隧道的交通流量

6. 張宇人議員代表自由黨，表示支持合理分布 6 條隧道(即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交通流量的建議。易志明議員亦表示支持上述建議。易議員認為，隧道費調整方案能有效

紓緩 3 條過海隧道及鄰近道路網絡交通擠塞的情況。

7. 易志明議員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原則上同意的擬議隧道費補償計劃。張宇人議員就此指出，根據擬議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隧道費補償計劃支付的補償總額是商討結果，當中已顧及西隧公司因收取建議指定隧道費及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專營權屆滿期間不能彈性調整目標車輛的優惠隧道費而損失的收入。

8.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透過提供補償，補貼西隧公司的營運。郭議員亦不滿政府當局和西隧公司在討論擬議西隧隧道費補償計劃時欠缺透明度。

9. 易志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解釋上述擬議計劃背後的運作理據，並澄清該計劃並非為了補貼私人公司。

10. 田北辰議員認為，隧道費調整方案既不能合理分布 3 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亦不能減少交通總流量。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再與西隧公司商討建議指定隧道費水平，特別是私家車的建議指定隧道費水平。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不會補貼西隧公司的營運。他表示，當局建議向西隧公司支付的補償款額會按"目標車輛"使用西隧的實際架次釐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解釋，上述議題會在 2018 年 11 月舉行的例會上再作討論。此外，落實擬議隧道費調整方案及西隧隧道費補償計劃的前提，是立法會通過相關法例修訂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保證，在制訂隧道費調整方案時，整體社會效益是首要關注事項。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確認，在擬議西隧隧道費補償計劃下，"目標車輛"只會局限於私家車、的士及電單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長表示，關於政府當局就目標車輛支付的補償總額，建議的 18 億元上限是整個補償期(即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專營權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屆滿為止)的補償總額上限。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海底隧道("紅隧")和東區海底隧道 ("東隧")的隧道費收入預計會增加 8 億 7,500 萬元，這款額已計及繼續使用該兩條隧道的目標車輛多付的隧道費，並扣減因該兩條隧道行車量減少而少收的隧道費。若計及豁免專營巴士在補償期內使用紅隧和東隧的隧道費，該兩條隧道預計會有 5 億 4,600 萬元的額外隧道費收入。

14. 副主席察悉，在隧道費調整方案實施後，的士的隧道費水平會降低，私家車及電單車的隧道費水平則會上升。因此，副主席質疑背後是否有偏袒的士業界的意圖。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一向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特別是載客量高的公共交通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使用過海隧道的私家車及電單車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為 1.4 及 1.1，的士的相關數字則介乎 2.1 至 2.4。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承諾在 2018 年 11 月舉行的例會上就此議題再作解釋。

16. 陳志全議員對隧道費調整方案是否能有效疏導交通有保留，並對大幅調高紅隧和東隧隧道費的建議深表關注。陳議員指出，對將軍澳居民而言，使用西隧是不切實際的，因此調高隧道費的建議會對該等居民造成沉重負擔。郭家麒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並指出，對在灣仔、紅磡及東九龍一帶居住/工作的市民而言，使用西隧是不切實際的。

17. 鄭松泰議員持類似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只調低西隧隧道費，並以此為第一步，然後才大幅調高紅隧和東隧的隧道費。

18. 葛珮帆議員亦表示不滿，因為大幅調高隧道費的建議會對市民(特別是將軍澳居民)造成沉重負擔。葛議員表示，隧道費調整方案可能會導致所有過海隧道交通擠塞。

19. 梁志祥議員對大幅調高隧道費的建議提出類似關注，並擔心落實隧道費調整方案或會導致紅隧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良實時資訊系統，就各條隧道一帶的交通情況為駕駛人士提供更多資訊，包括使用各條隧道的估計行車時間。

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就合理分布3條過海隧道和3條陸上隧道交通流量的整體策略進行研究("交通流量研究")，通盤審視3條過海隧道和3條陸上隧道的情況。根據交通流量研究的結果，當局有需要大幅調高紅隧和東隧向目標車輛收取的隧道費，並同時調低西隧向目標車輛收取的隧道費，以達致明顯的交通分流效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若現時使用紅隧或東隧的部分人士改變駕駛路線，便能達到目標交通流量分布情況，從而有助節省市民的出行時間以至整體社會成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一直推展多項措施及基建項目，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以改善將軍澳及鄰近地區的交通情況。

21. 劉國勳議員對車輛數目增長及道路網絡現況表達關注。劉議員特別指出，新界東的道路已相當飽和，並無空間接收分流而來的車輛。蔣麗芸議員表達類似關注。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交通流量研究的詳細資料，特別是制訂隧道費調整方案時採用的交通數據、假設和方法，以便立法會審議該等方案。

22.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以進一步探討其他紓緩隧道擠塞情況的方案。蔣麗芸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探討其他紓緩隧道擠塞情況的長遠方案，例如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

23. 楊岳橋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推行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外的其他方案。

24. 葉劉淑儀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交通數據。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各條隧道的需求價格彈性應是制訂隧道費調整方案時考慮的因素。因此，葉劉淑儀議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相關科學數據，說明隧道費調整方案如何影響駕駛人士選擇隧道，從而達致重新分布有關隧道交通流量的目標。葉劉淑儀議員亦詢問，在隧道費調整方案實施後，若未能達致重新分布交通流量的目標，政府當局是否有其他計劃。梁議員亦認為紅隧和東隧隧道費的建議加幅過高，政府當局應探討單單調低西隧的隧道費是否可行。

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為委員提供更多關於交通流量研究結果的詳細資料，包括所使用的科學數據、就不同方案所作的評估，以及政府當局作出有關建議的理據。運輸署署長補充，交通流量研究已考慮在香港不同地區居住/工作的市民出行模式的數據，以及調查改變隧道費水平如何影響該等市民選擇隧道及/或交通工具的結果。當局會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以便委員在 2018 年 11 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隧道及道路的收費

26. 梁志祥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豁免專營巴士使用隧道及道路的收費的建議。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所有加價申請由政府規管/審批的公共交通工具納入豁免收費措施的適用範圍。劉國勳議員及梁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將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納入其中。主席及易志明議員特別指出，上述措施亦應適用於非專營巴士。

27. 易志明議員察悉，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將按"擠塞徵費"的理念為不同類別的車輛訂定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水平。就此，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研究調低貨車的收費水平。

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豁免專營巴士繳付隧道及道路收費的建議，旨在鼓勵集體運輸工具更有效率地使用路面空間。政府當局會探討是否可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納入豁免收費措施的適用範圍，讓載客效率高及支援經濟活動的載客工具及車輛享有較低的收費。

29. 陸頌雄議員察悉，根據上述豁免收費建議，所節省的隧道及道路收費會撥入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設立的專用基金。就這方面，陸議員關注所節省的隧道及道路收費是否會惠及專營巴士公司而非市民。此外，他詢問上述基金是否會設有上限。

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會就基金設定上限，專營巴士營辦商會將節省所得並超越上限的隧道及道路收費透過票價優惠回饋乘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陸頌雄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當局仍在研究有關上限的水平。

泊車位政策

31. 胡志偉議員察悉，香港的車輛數目在過去10年迅速增長，每年平均增長率為3%，而泊車位數目的每年增長率僅約0.9%。胡議員指出，根據估計，車輛數目會在5年內增加約8萬輛至10萬輛。因此，胡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建議在未來5年增設1 500個泊車位的基礎。胡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泊車位的標準與準則。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並進一步指出商用車輛每年會增加約2 000輛。

32. 朱凱廸議員認為，車輛數目增長是導致泊車位短缺的根本原因。因此，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遏抑車輛(特別是私家車)數目增長的政策。

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如在技術上可行，政府當局預計會於未來5年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增設最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此外，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在拆卸多層停車

場後重置公眾泊車位。至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當局會要求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數目範圍上限提供泊車位。

34. 潘兆平議員特別關注商用車輛泊車位的供應。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已制訂特別措施，配合貨車的泊車需要。舉例而言，當局會規定短期租約停車場須指定某百分比的泊車位供大型/商用車輛停泊。運輸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亦會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更多泊車位。

35. 陸頌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上述1 500 個泊車位的位置及/或按地區的分布情況。葛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馬鞍山運動場設置地下停車場。

36. 運輸署署長表示，地下停車場主要會在興建中或規劃中的政府建築物及/或社區設施提供。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計劃在新蒲崗四美街公共休憩用地地庫和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提供公眾泊車位。

37. 田北辰議員建議當局在交通樞紐設置泊車轉乘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田議員的建議時承諾會探討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附近興建多層停車場是否可行。

38. 主席亦認為建議增設的 1 500 個公眾泊車位並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更多可進一步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方法，例如在鐵路站一帶設置更多泊車轉乘設施。

39. 梁美芬議員對西九龍(特別是尖沙咀)泊車位短缺及交通擠塞的問題深表關注。梁議員亦特別提到自中間道停車場關閉以來，交通擠塞問題持續惡化。因此，梁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方法在新的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

40. 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發展智能泊車系統，為駕駛人士提供有關空置泊車位的資訊。梁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在層數較少並設有熟

經辦人/部門

食攤檔的建築物(特別是位於新界的此類建築物)上蓋提供泊車位是否可行。

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並承諾會跟進上述建議及要求。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新建公共屋邨提供更多泊車位，並鼓勵私人發展商在新的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

港鐵線服務受阻

42.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對 4 條港鐵線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因信號系統故障而引致服務受阻的事故("10 月 16 日事故")深表關注。潘兆平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制訂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43. 郭家麒議員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管理能力、服務營運安排及鐵路項目質素表示不滿。陳志全議員亦對港鐵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 2018 年《施政報告》隻字不提提升鐵路服務的事宜感到失望。林卓廷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認為港鐵公司不應壟斷市場。他促請政府當局開放市場予其他鐵路營運商，藉此促進競爭及改善服務質素。

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不過，一間機構在營運鐵路服務及興建鐵路基礎設施方面的能力及經驗是重要考慮因素。

45. 范國威議員表示，10 月 16 日事故的應變安排混亂，其他交通工具提供的服務難以應付市民的需要。范議員認為，在計算 10 月 16 日事故的罰款額時，應將該事件視為數宗獨立事件，而非單一事故。因此，他認為按照現行機制的準則及計算方法，就 4 條港鐵線服務受阻的事故徵收的罰款不應僅為 200 萬元。陳志全議員認為上述事故是"災難性"事件。他亦認為現行罰則過於寬鬆，在一個周末將票價減半，並以此補償公眾，簡直毫無意義。

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上述事故深表關注，並會致力加強監察措施。在服務受阻期間，政府當局曾與其他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電車及渡輪的營辦商)緊密聯絡，要求該等營辦商加強服務和增派人手，為乘客提供所需協助。不過，載客量有限的接駁巴士及其他路面交通工具所提供的服務受路面情況限制，因此不能真正替代正常鐵路服務。儘管如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會與港鐵公司進一步討論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制訂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以及在類似事故發生時盡量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47. 鑑於鐵路事故頻生，而且出現上述混亂情況，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會恪守以鐵路作為發展客運系統骨幹的原則；若是，政府當局是否已制訂任何替代計劃及/或應變安排，處理類似10月16日事故的情況及/或在天氣惡劣時出現的情況。

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他重申其他交通工具難以取代鐵路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路面交通服務及制訂緊急輔助措施。

49. 區諾軒議員不滿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處理10月16日事故的表現，並籲請政府當局改善資訊發放安排。運輸署署長表示，協調中心在接獲港鐵公司通報事故後，已迅速增派人手與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協調及提供緊急支援。協調中心亦有督促港鐵公司向乘客發放資訊，並密切監察車站的人潮管理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保證政府當局會與港鐵公司一同檢討應變及資訊發放安排。

50. 葛珮帆議員特別關注將軍澳線經常因信號系統故障而引致服務受阻的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事宜會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及再作討論。

與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有關的事宜

51. 陳淑莊議員提及最近傳媒報道的新指控，並關注政府當局是否了解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被指在 2015 年進行沙中線項目時改動紅磡站擴建部分連續牆與月台層板接駁細節的情況。郭家麒議員、朱凱廸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胡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按時序列出與指控有關的事件。毛孟靜議員贊同上述意見，並認為很可能有隱瞞上述事宜實情的情況。陳淑莊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監管工作，並暫停及/或扣減向港鐵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5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多個具法定權力的機關(包括調查委員會及屋宇署)正進行調查。政府當局現階段不宜就有關調查工作的指控作出評論。政府當局相信調查委員會會公平及獨立地考慮上述事件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當局會擬備適當的文件及/或報告，然後提交立法會。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購票安排

53. 姚思榮議員歡迎當局自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通車後就購票安排採取的改善措施。姚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廣深港高鐵購票安排的日常運作，以期進一步改善團體票購買安排。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54. 葛珮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準則及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以涵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葛議員特別指出有真正和迫切需要在連接廣源邨的行人通道裝設無障礙設施，令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受惠。

55.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以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納入連接私人

屋苑與公共道路的行人通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可在有關檢討中探討該計劃涵蓋上述類型的行人通道是否可行。

56. 區諾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聯絡香港房屋委員會，解決有關收回土地或土地擁有權的事宜，這些事宜可能阻礙了當局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項目。

渡輪及"水上的士"

57. 黃碧雲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及試辦"水上的士"服務。黃議員表示，在鐵路服務受阻時，渡輪是提供過海交通服務的另一選擇。黃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探討在香港島提供更多服務點的可行性，從而提供更多港內服務航線。此外，區諾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探討營辦往來西灣河、西區及香港仔的渡輪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是否可行，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要。

5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為上述兩項渡輪服務籌備招標工作時會探討提供更多服務點和增加渡輪航線是否可行。運輸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擬定渡輪服務方案中的服務航線及班次時會顧及相關考慮因素，包括碼頭設施及乘客需求。

59. 運輸署署長回應潘兆平議員有關發展"水上的士"服務的詢問時表示，運輸署已邀請有興趣營辦有關服務的人士遞交意向書，並在指定時間內收到兩份意向書。運輸署會在檢視該等意向書後制訂渡輪服務方案，冀能在2019年首季進行招標工作。

港珠澳大橋

60. 關於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安全事宜，毛孟靜議員詢問委員是否可在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0日實地視察大橋期間檢查有關範圍，以確定是否有安全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會安排委員在實地視察期間參觀屬香港境內的範圍。

61. 梁志祥議員指出，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定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舉行，但政府當局尚未公布港珠澳大橋的通車日期及通車後的運作細節。梁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在發放上述事宜的資訊方面提高透明度。

62. 姚思榮議員關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道路網絡設計及附近的泊車設施。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初期實施特別交通安排，確保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車流及人流暢順，以及是否已制訂發生事故時的應變計劃。姚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旅遊巴士泊車位。

6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保證，政府當局已致力制訂合適的交通管理安排，以維持港珠澳大橋附近的秩序和安全。運輸署署長表示，多個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警務處)正制訂事故管理措施。舉例而言，當局已制訂在事故發生時讓路予緊急救援車輛的交通改道安排，並在過去數月舉行緊急事故演練。政府當局亦會改善向公眾發放資訊的安排。

制訂交通政策

64.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另一次整體運輸研究，確保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現時的角色定位能應付社會需要。主席指出，以重鐵作為公共交通系統骨幹的政策是在 20 多年前制訂的，當局有需要進一步改善現時的道路網絡。

65. 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另一次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通盤審視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進行整體運輸研究是政府當局早年在制訂交通政策時所用的方法，而上次整體運輸研究的大方向依然適用。政府當局近年一直適時進行並跟進多項研究，藉此解決相關交通問題。舉例而言，當局在 2014 年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在 2017 年發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報告，又快將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

道策略性研究"及其他專題研究。這項安排讓當局更靈活和更積極地處理當前的問題，同時亦確保不同研究之間會有協調。政府認為，相對於長時間進行"整體"研究，適時進行不同研究，逐步公布研究結果的做法有其好處。

其他意見

66. 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情況及罰則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

67. 張宇人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明日大嶼願景"的措施。在此背景下，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預先規劃基建發展，特別是新道路網絡的建設，以應付新發展區居民的需要。張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協調所有相關的局及部門，冀能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土地用途的規劃。張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利用財政儲備設立專項基金，以供日後興建大型基礎設施之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會跟進上述建議。

IV.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21 日